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傳 真：04-22873622

承 辦 人：王碧蓮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12

電子郵件：lian2024@dragon.nch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302006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校「學則」等5項教務相關法規修正案及新訂「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」，敬請惠予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修正案經教育部予以備查之法規如下：

(一)本校「學則」：

1、第17條條文修正案：經113年4月19日第104次校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教育部113年7月2日臺教高(二)字第1130054758號函予以備查。

2、第8章章名、第28條及第33條條文修正案：經113年6月7日第105次校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教育部113年7月18日臺教高(二)字第1130061618號函予以備查。

(二)本校「各學系學生提前畢業辦法」：法規名稱、第2條及第3條條文修正案，經113年4月25日第87次教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教育部113年7月18日臺教高(二)字第1130061618號函予以備查。

二、旨揭修正案經本校113年4月25日第87次教務會議通過之法規如下：

(一)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：修正第10條條文。

(二)本校「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：修正第11條條文。

(三)本校「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：修正第2條及第3條

裝

訂

線

條文。

三、另新訂本校「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」，經第87次教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教育部113年7月18日臺教高(二)字第1130061618號函復屬免報部事項。

四、上開法規內容請逕至教務處網頁／法規章則項下查詢(網址：<https://oaa.nchu.edu.tw/rule>)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